訴 願 人 〇〇〇

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衛生局

訴願人因違反醫師法事件,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110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574 號裁處書,提起訴願,本府決定如下:

主文

原處分撤銷。

事實

訴願人係領有北市衛安牙執字第 Axxxxxxxxx 號執業執照之牙醫師,原執業登記於○○診所(機構代碼:3701028045),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民國(下同)109 年 9 月 17 日,訴願人原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 6 個月內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惟衛生福利部(下稱衛福部)為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及配合防疫政策,前以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告地方政府衛生局,109 年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有效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期須更新者,無須檢具書面及理由文件,由各地方衛生局統一逕予展延 6 個月。惟訴願人未於展延 6 個月內(即 110 年 3 月 17 日前)辦理其牙醫師執業執照更新,遲至 110 年 3 月 18 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。案經訴願人於同日向原處分機關陳述意見後,原處分機關仍審認訴願人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,乃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,以 110 年 4 月 6 日北市衛醫字第 1103010574 號裁處書,處訴願人新臺幣(下同) 2 萬元罰鍰。該裁處書於 110 年 4 月 8 日送達,訴願人不服,於 110 年 4 月 20 日向本府提起訴願,5 月 17 日、5 月 27 日補充訴願理由,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。

理由

一、按醫師法第7條之3規定:「本法所稱之主管機關:……在直轄市為直轄市政府;在縣(市)為縣(市)政府。」第8條第1項、第2項規定:「醫師應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記,領有執業執照,始得執業。」「醫師執業,應接受繼續教育,並每六年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明文件,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」第27條規定:「違反第八條第一項、第二項……規定者,處新臺幣二萬元以上十萬元以下罰鍰,並令限期改善;屆期未改善者,按次連續處罰。」醫事人員執業登記及繼續教育辦法第2條第1項規定:「本辦法所稱醫

事人員,指……牙醫師、……。」第7條第1項規定:「醫事人員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應於其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屆滿前六個月內,填具申請書,並檢具下列文件及繳納執業執照費,向原發執業執照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……。」

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衛部醫字第 1091663895 號函釋:「主旨:因受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,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,逕予展延 6 個月……說明:……二、……醫事人員執照期限於本年 12 月 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,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,由貴局統一逕予展延 6 個月……。」

110年4月15日衛部醫字第1101660973號函釋:「主旨: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,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(含109年展延6個月)者,逕予展延1年……說明:……四、展延方式辦理如下:(一)對象: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月1日至110年12月31日者(含109年執照經展延6個月後,更新期限於110年者)。(二)方式:免申請,逕予展延1年。展延期間內,醫事人員可正常停業、歇業、執業、更換執業處所等,不受限制。(三)執照更新後之日期:新發之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為自原發執業執照屆滿第6年翌日。如某醫事人員原應於110年4月22日更新執照,經自動展延後,可遲至111年4月21日申請更新,但其新領執業執照之應更新日期為116年4月22日,不因展延換照而延長下一張執業執照應更新日期。」

臺北市政府 94 年 2 月 24 日府衛企字第 09404404400 號公告:「主旨:……公告有關本府主管衛生業務委任事項,自即日起生效…… 公告事項: ……六、本府將下列業務委任本府衛生局,以該局名義執行之: ……(九)醫師法中有關本府權限事項……。」

臺北市政府衛生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第3點規定:「本局處理違反醫師法事件統一裁罰基準如下表: (節錄)

罰鍰單位:新臺幣

項次	違反事實	法條依據	法定罰鍰額度 統一裁罰基準
			或其他處罰
2	醫師未向執業所在地直轄市、	第8條第1項	處2萬元以上 1.第1次處2萬元至6萬元
	縣(市)主管機關申請執業登	、第2項第	10萬元以下罰罰鍰,並令限期改善;屆
	記,領有執業執照,即執業。	27 條	鍰,並令限期 期未改善者,按次連續處
	醫師執業,未接受繼續教育並		改善; 屆期未 罰。

於每6年	提出完成繼續教育證
明文件,	辦理執業執照更新。

改善者,按次 連續處罰。

_

- 二、本件訴願及補充理由略以:訴願人原執業執照於109年9月17日效期屆滿,惟依前揭衛福部109年6月22日函釋逕予展延6個月(即110年3月17日前)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嗣再依前揭衛福部110年4月15日函釋逕予展延1年(即111年3月17日前)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訴願人於110年3月18日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,自無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,請撤銷原處分。
- 三、查訴願人為領有執業執照之牙醫師,執業登記於本市○○診所,原執業執照有效日期至109年9月17日。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前揭衛福部109年6月22日函逕予展延6個月內(即110年3月17日前)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遲至110年3月18日始向原處分機關申請換領執業執照,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定,有衛生福利部醫事管理系統查詢畫面、訴願人原執業執照、110年3月18日填具之臺北市醫事人員業態異動(執業、歇業、變更、報備支援)登記申請表等影本附卷可稽。
- 四、惟按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之展延,業經前揭衛福部 109 年6月22日、110年4月15日函釋分別略以:「……因受疫情影響及配 合防疫政策需要,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 滿須更新者,逕予展延 6個月……」、「……因受嚴重特殊傳染性肺 炎(COVID-19)疫情影響及配合防疫政策需要,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 照應更新期限介於 110 年 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者 (含 109 年展延 6 個 月)者,逕予展延1年……」在案。查本件訴願人原領有之醫師執業 執照之有效日期至 109 年 9 月 17 日止,依前揭衛福部 109 年 6 月 22 日函釋 意旨,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期限於 109 年 12 月 31 日前屆滿須更新者 ,無須檢具書面理由及證明文件,由原處分機關逕予展延 6 個月,訴 願人自得於 110 年 3 月 17 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;復依前揭衛福部 110 年4月15日函釋意旨,各類醫事人員執業執照應更新期限介於110年1 月 1 日至 110 年 12 月 31 日 (含 109 年展延 6 個月) 者,由原處分機關統一 逕予展延1年,訴願人屬109年展延6個月之情形,自得再展延1年,即 於111年3月17日前辦理執業執照更新即可,則訴願人於110年3月18日 向原處分機關辦理執業執照更新,自難認其違反醫師法第8條第2項規 定。是本件原處分機關審認訴願人未於期限內申請換領執業執照,即

與前揭衛福部 110 年 4 月 15 日函釋意旨不合,則訴願人既無未於期限內申請換領執業執照之情事,自無違反醫師法第 8 條第 2 項規定,原處分機關依同法第 27 條規定予以裁罰,即有違誤。從而,應將原處分撤銷

五、綜上論結,本件訴願為有理由,依訴願法第81條第1項,決定如主文

0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袁 秀 慧

委員 張 慕 貞

委員 王 韻 茹

委員 吳 秦 雯

委員 王 曼 萍

委員 陳 愛 娥

委員 盛 子 龍

委員 洪 偉 勝

委員 范 秀 羽

委員 邱 駿 彦

委員 郭 介 恒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7 日